

关于北京市通州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通州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全区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目标，迎难而上、奋力拼搏，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巩固拓展城市副中心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提供坚实支撑。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4,874,961 万元，完成区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1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81,909 万元，同比增长 3.1%；上级补助收入 1,869,106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149,950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801,14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48,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03,3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35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21,15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4,874,961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1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97,995 万元；上解支出 60,78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5,100 万元；市级结转 165,415 万元；区级结转 114,52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14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1,909 万元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7,99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1,869,106 万元		2. 上解支出 60,781 万元
3. 上年市级结转 149,950 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 295,100 万元
4. 上年区级结转 801,149 万元		4. 市级结转 165,415 万元
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48,100 万元		5. 区级结转 114,526 万元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03,358 万元		6.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144 万元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35 万元		
8. 其他资金调入 21,15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874,961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874,96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3,177,587 万元，完成区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18.9%。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83,851 万元；上年结转 620,795 万元；本年市级转移支付 262,899 万元；调入资金 92,06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317,98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3,177,587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18.9%。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43,60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0,9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403,358 万元；市级结转 80,704 万元；区级结转 683,630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 12 月底下达的专项债券资金 447,7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65,32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359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84 万元；本年市级转移支付 236 万元；上年结转 33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1,359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235 万元；结转下年 40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2025 年财政决算工作尚未完成，以上数据是预计执行的结果，待 2025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将通过财政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5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5 年，全区各部门全面贯彻区委七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围绕“立长远、强功能，全面上台阶”目标，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财政支出加力提效、财政管理持续加强，有力支撑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1. 坚持精准发力，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产业发展投入 43,50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1+1+N”产业政策，扶持先进制造、医药健康、现代金融等产业发展，优化结构推动资源合理配置，推动文商旅体联动融合，以强链补链延链助力全产业链发展；推动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保障“运河英才计划”有序实施，进一步集聚契合副中心功能定位和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精准施策稳固税基存量、扩充税源增量、提升财源质量，夯实副中心经济社会发展根基。

2. 坚持突出重点，持续打造宜居城市环境

节能环保投入 184,46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和垃圾处理，推进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建设，保障“煤改气”“煤改电”补贴和环境保护专业队伍建设经费，开展 TSP 监测检查，实现全区 PM2.5 平均浓度同比改善、黑臭水体动态清零，不断优化副中心生态环境。



公共安全投入 219,63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雪亮工程”、“智安乡村”和科技创安建设，推进检查站建设及设备购置，助力刑事、治安、秩序警情保持低位运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经费，持续夯实法治社会根基。

农林水投入 591,965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与耕地保护空间利用项目，支持 347 个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长效管护；保障台湖“环影宿游”示范片区唐大庄等五村提升、西集“樱游运河”示范片区一期工程资金；加强野生动物救助保护和森林防火工作；推进温潮减河工程、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支持副中心水网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水利设施运维，保障 64 座美丽乡村配套污水处理站建设资金，持续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城乡社区投入 1,844,22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老城东部等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保障城市环卫保洁、道路养护等资金，推进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实施信号灯升级改造及丁各庄 110 千伏、创意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保障石小路、厂通路、九德路、通马路等重点道路建成通车，推进通运东路、通台路、京台路等道路建设；保障拔钉行动和“疏整促”专项行动，拆除违法建设 205 万平方米；推进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项目顺利实施；支持行政办公区二期周边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完成 7 处轨道站点及 4 个学医景商点位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综合治理。

理；安排接诉即办专项经费，打造“秒接速办”服务品牌，持续推动副中心高效能治理体系建设。

3. 坚持人民立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教育事业投入 578,72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副中心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规划，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四免多补”等学生资助、乡村教师补助等政策，支持学前免保育教育费，推动解决教师房补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普惠托育、校园食堂环境提升项目，支持更新中小学计算机和多媒体设备、修缮改造校园基础设施；保障增加 369 名社会化教育人才、新办校装修改造和设备配备经费，支持 5 所新建幼儿园开园，扩增中小学学位 7793 个，积极应对中小学入学高峰。

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405,86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老年人三项补贴，支持社区养老与居家养老相结合，新增家庭养老服务床位 3000 张；安排城市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救助工作；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就业补助、退役军人优抚优待等政策，保障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提高副中心社会保障水平。

卫生健康投入 301,19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实施基础设施改造、医疗设备购置等资金；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推进公立医院开展人才培养、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副中心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投入 43,59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举办中国文化馆年会、2025 年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大会等国家级活动；保障运河文化时尚大赏、《运河清风图》等文旅项目实施，支持区文化馆等场馆开放、基层公益演出、基层文化设施提升改造及非遗传承保护；发放文旅消费券，举办副中心旅游发展大会、运河潮流文化嘉年华等；支持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和于家务清真寺修缮等文物保护工程。保障马拉松赛、大运河龙舟赛、帆船公开赛等赛事举办，支持建设台湖东石体育公园、维修苑景嘉园等全民健身中心。完善科技政策，开展通州区科技周品牌活动，支持社区（村）、中小学校、科普基地、科技企业等项目。

（三）2025 年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5 年，区政府及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与区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以更高水平推进财政改革管理，更高效能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更大力度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城市副中心走好样板之路。

1. 聚焦稳定增收，持续推动财源建设向好。一是强化对企走访服务。开展全量企业梳理确权，搭建走访服务平台系统，实现全区 90% 以上税源企业摸排，明确服务主体权责，提高对企服务精准度。二是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强化招商引资与孵化培育，旭特宏达、破冰驿站、中关村科金、邮储北分等一批符合副中心定位的企业实现快速发展。三是完善财源

建设工作机制。健全走访服务评价机制，锚定工作导向常态化监督，建立财源建设工作奖励机制，兼顾差异与实绩，切实提升激励效能。

2. 聚焦改革赋能，持续强化资源统筹效能。一是深化国有“三资”改革，聚焦四类资源、六类资产、两类资金，印发运作处置专项方案，灵活运用“用、售、租、融”多元方式，稳步提升处置质效。二是积极争取资源赋能发展，系统梳理近五年上级重点政策支持情况，建立争取资源赋能发展工作机制，构建“政策—项目—资金”基础信息库，明确任务目标与工作重点，全力向上争取并规范使用上级资金。三是攻坚镇村往来款清理，各乡镇组建往来款清查专班，制定专项清理方案，全面摸清底数，分类推进化解，提升镇村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3. 聚焦提质增效，持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一是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流程，常态化、穿透式开展项目审核，确保资金安排精准测算、科学配置。二是坚持有保有压，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一方面，加大对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和重要事项的资金保障力度；另一方面，制定《过紧日子负面清单》，常态化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支出。三是从绩效和评审两端发力，坚持“三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着力推进绩效指标与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全成本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同时，推进财政评审流程标准化建设并严格执行，强化资金管理全链条把控，有效降低项目成本，提升财政资金配置与使用效能。2025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338个，

提炼财政支出标准 600 余条，完成事前绩效评估、成本绩效分析与事后绩效评价项目 159 个，完成财政评审项目 392 个，共节约财政资金 21.51 亿元。

4. 聚焦平稳运行，持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一是持续深化“业财一体化”内控管理改革，打通信息壁垒，拓展数据应用，实现财政资金全过程动态监管；完善《通州区预算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大额资金等重点预算管理事项决策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开展乡村振兴、村干部待遇、医保社保基金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二是加强全口径债务风险评估监测，合理把控政府债务规模；开展专项债券资金监管试点工作，落实债券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要求；探索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保障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规范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管理，建立明细台账，防范项目资产流失风险。三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按程序向区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

总体看，2025 年，我们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收支“紧平衡”状态下实现了财政平稳运行。但是，面对副中心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仍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稳定增收根基不牢。潜力税源企业仍处于培育期，信息服务等新兴产业规模占比偏低、对经济增长的支撑尚显薄弱，财政收入处于低速增长区间。二是财政保障刚性压力持续加大。“三保”底线需坚决兜牢，债

务还本付息需求攀升，产业发展、文商旅体融合等领域投入需求旺盛，收支“紧平衡”状态短期内仍将延续。三是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偏慢，超长期特别国债、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的使用效益未充分发挥；部分单位存量资金盘活不够充分、资产管理精细化不足，内部控制管理仍需强化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围绕市委“二十年之问”、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全面开启规划建设后半程的起始之年。区政府及各部门将围绕国家层面“1+1+4”顶层设计体系，以“跑起来、争一流”的精神状态，乘势而上、接续奋斗，强化改革创新，加大财政统筹和保障力度，有力有效推动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再提质。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

综合分析2026年收入形势，将财政收入增长目标安排为3%。这一目标充分考虑了三方面因素：从财政运行看，预计2026年财政收入增长将继续放缓，为有效应对政府性债务偿债高峰挑战，更好支持副中心高质量发展，需要保持财政收入合理规模，缓解支出压力。从增收因素看，减税降费、以旧换新等政策陆续落地，经济社会正加速恢复常态化运行，伴随副中心千亿级投资规模稳定持续、央国企总部有序迁移、重点项目陆续落地，财政收入增长点不断夯实。从减收因素看，我区经济增长动能尚未完全转换

升级，重点行业恢复缓慢，新兴产业发展迅猛但体量较小，收入中一次性因素较多，财政持续增收还存在较大压力。

（二）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6年我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答好市委“二十年之问”，按照“高标准，干大事”要求，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推动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2026年财政管理改革着重把握以下五个原则：一是坚持以零为基。按照“先谋事、后排钱”原则，统筹考虑财力状况与项目储备，逐项打开支出结构，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动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政策，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项目库滚动管理和定期清理机制，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二是坚持综合统筹。下更大力气做好资金统筹、资产盘活、资源利用，全力争取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等政策资金支持，增强财政资金保障合力。三是坚持分类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非重点、非必须支出；坚持民生导向，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民生，实现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和企业发展。四是坚持绩效理念。推动零基预算改革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

化绩效结果运用；加强成本管控，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在预算编制、执行中逐步形成“重标准、建标准、用标准、守标准”管理闭环。五是坚持风险防控。加强财政运行分析研判，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兜牢“三保”、债务风险等底线，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守财经纪律红线。

（三）2026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98,7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1,366 万元，增长 3%；上级补助收入 1,576,458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165,415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114,5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89,5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3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14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098,7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7,192 万元；上解支出 61,536 万元。

按全国预算编制统一要求，仅将中央和市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等资金列入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安排区级预备费 30,500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符合《预算法》“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的要求。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1,366 万元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7,192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1,576,458 万元		2. 上解支出 61,536 万元
3. 上年市级结转 165,415 万元		
4. 上年区级结转 114,526 万元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89,580 万元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39 万元		
7.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14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098,728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098,72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318,53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55,507 万元；上年结转 764,334 万元；市级转移支付 3,364 万元；调入资金 30,000 万元；动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65,32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318,53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67,9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189,5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1,392 万元；区级结转下年 139,60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9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93 万元；市级转移支付 201 万元；上年结转 40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9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8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239 万元；区级结转 33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6 年重点支出及主要保障事项

2026 年，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纵深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聚焦产业发展、功能提升、民生福祉提升等领域重点发力，大力支持打造城市发展样板。

产业发展支出安排 44,854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金融、文旅、医药等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科技创新、数字转型等要素的扶持投入，助力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现代金融等产业布局；加大招商引资激励力度，提升街道乡镇自主招商积极性，强化协同共建理念，促进全民招商，利益共享。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97,26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大气、水、土壤等领域污染防治，重点推进垃圾处理、黑臭水体治理、节能减排等项目，深化“0.1 微克”攻坚行动，加强排放管理和扬尘等面源污染精细治理，全面管控土壤环境风险，推动副中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160,30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高水平平安通州建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织密社会安全稳定防护网；保障法律援助服务、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经费，谱写副中心守法普法新篇章。

农林水支出安排 352,4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强林业资源保护，支持城区绿地和乡镇林地绿化养护，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巩固国家 5A 级文化旅游景区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副中心水网建设，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不断提高水环境治理水平。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162,738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市慢行步道体系，推进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疏整促”等工作，保障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资金，促进城市环境提升；支持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体系，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改善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

教育支出安排 556,244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学生资助、免费学前教育补助、普惠托育补助、乡村教师补贴、驻通教师补贴等政策；推进副中心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学学位扩充工作，持续改善校园环境，提升教育教学资源，促进均衡发展；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助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校园安全水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401,5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役军人优抚优待政策资金，落实就业补助政策，做好低保及特困人员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老年人三项补贴等经费保障；支持新建养老服务驿站，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动社会公平和谐。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267,443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持乡村医生基本待遇补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社区卫生人员岗位补助等；保障公立医院能力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副中心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32,58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公共文化基本服务项目、实施文物保护工程，保障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及全民健身场地维修项目资金，助力打造“大运河系列”特色文旅品牌，做好副中心系列体育赛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资金保障，支持和引导我区文商旅体融合发展。

（五）2026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重点

1. 以深化多点联动为支撑，不断夯实财源建设根基

一是聚焦产业政策赋能，提升政府投资效能。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动态调整产业政策体系，推动政策从“围着部门权责转”向“贴合产业发展需求走”转变，破除“小碎散”，提高政策支持效益；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持续优化人才招引培育机制，加大资源投入，集聚副中心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不断提高引导基金投资效率，压实代持机构与管理机构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遴选与决策流程，强化与市级基金协同联动，进一步推动产业赋能。

二是创新资源供给模式，满足市场主体多元需求。结合我区重点工作和专项行动，加快土地资源腾退规划进度，完善用地政策，为招商企业落地创造条件，促进空间资源合理配置、主导产业聚

势成能；推动街乡镇开展协同招商，践行“不求所在、但求所有”理念，强化跨部门、跨属地资源统筹调度与优化配置；不断优化走访服务质量，提高诉求响应与解决质效，推动走访服务评价与财源资金奖励机制衔接联动，强化各单位财源建设责任意识，持续为企业提供资金、住房、户口、入学、就医等组合式资源保障。

2. 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抓手，着力提升财治理效能

一是继续推进国有“三资”运作改革。在现有运作处置的基础上，充分挖掘资源资产潜在价值，深化“用、售、租、融”运作模式，推动构建国有“三资”长效化、市场化、法治化管理运作体系。

二是不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树牢“以零为基”意识，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对照支出标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与储备机制，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化项目排序机制，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三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以绩效指标为基点、支出标准为准绳、成本管控为抓手”的预算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强化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协同，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推动财政资金“降本、提质、增效”。

3. 以优化资源配置为核心，持续增强财政统筹质效

一是全力统筹财政资源。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试点政策资金、超长期国债、市固投资金、市级专项资金等各类资



金支持；加大“三本预算”统筹与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统筹用好财政资金与部门自有资金，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统筹利用，优先跨部门、跨领域调剂共享，严控新增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是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坚守“三保”底线，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更好满足“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聚焦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重点项目，集中财力确保大事、要事落地实施。

三是加力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巩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镇村往来款清理等专项行动成果，严格预算调整和追加，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降低财政运行成本。腾挪更多资金投入到乘数效应大、边际效益高的领域，为重大改革、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提供财力保障。

4. 以坚守安全底线为根本，全力推动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依法落实债务到期偿还责任，科学合理确定资金归集计划，提前谋划还本付息；加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管理，完善偿债备付金制度，防范兑付风险；做好全口径债务动态管理和风险预警监控，持续做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

二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压实审计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审计问题“整改+预防”长效机制，筑牢财经纪律防线，以严明的财经纪律强化震慑、保

障落实。

三是深化全区“大监督”格局。持续加强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健全信息联通、成果融通、结果应用机制，形成监督合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听取并认真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作为改进财政工作、提升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

各位代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增强财政部门的使命担当，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开创城市副中心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名词解释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上级补助收入：指上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包括：税收返还收入、按财政体制规定由上级财政补助的款项、上级财政对本级的专项补助和临时性补助。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

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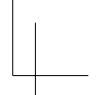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1+4”顶层设计体系：是国家层面对北京城市副中心的一系列顶层设计的政策文件。具体是，第一个“1”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第二个“1”指《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4”指的是《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的批复》《北京城市副中心要素市



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二十年之问”：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伊始，市委立足新时代首都发展，聚焦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提出了发人深省的“二十年之问”，即“城市副中心2016年启动，到2035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能否利用这20年时间把副中心打造成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预算为对象，以提高预算收支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的管理活动。

事前绩效评估：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国家、北京市和通州区政策、部门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支出政策和财政支出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及经济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按照财政部关于“三保”清单要求，其中：“保基本民生”，主要包括对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中，与民众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基本的发展机会和发展能力、基本权益保护相关的政策；“保工资”，主要包括保障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奖金

和绩效工资、津补贴、养老保险等项目，离休人员离休费等；“保运转”，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经费保障，使机关事业单位能够正常运转。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